

新世界電話

就有關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 的政策

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提交以下報告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現誠意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委員會提交以下意見，以便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會議時可以加以討論。由於編集有關意見的時間較為緊逼，新世界將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諮詢期屆滿前就電訊管理局（下稱「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發表的諮詢文件向政府提交另一份較詳盡的意見書以作回應。

新世界認為政府應該致力為香港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營造一個全面開放、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為確保市場競爭能夠真正發揮作用，政府必須創造有利競爭的條件，為固網商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此外，新世界認為政府必須證明，容許新固網商進入市場是符合公眾利益。

以外國的經驗為例，最有利全面開放、公平競爭的電訊市場發展的條件包括：(1) 政府已設立一個有效的監管機制，其中包括有足夠的法例監管互連、配置與鋪線入屋；(2) 有多家強勁的競爭對手挑戰固有的營運商。香港政府考慮過其他國家的經驗之後，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決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撤銷固網服務營運商的數目限制。這個決定建基於一個假設，即是由該日起，政府已有一個有效的監管機制，使新世界及其他兩家新固網商奠下市場地位，成為足可挑戰固有固網商電訊盈科壟斷地位的競爭對手。但事實證明這個假設不能成立。目前，香港還欠缺一個有力的監管機構，無法確保新固網商可以在技術上可行而又符合經濟效益的基礎上與電訊盈科建立互連。基於這個原因，新世界及其他兩家新固網商一直未能成為可挑戰電訊盈科壟斷地位的競爭對手。

依照目前的情況，政府容許更多新固網商在二零零三年進軍本地固網市場，並不會加快固網市場發展成爲一個公平競爭的市場。相反，此政策只會令新世界及其他兩家新固網商在競爭並不公平的市場上兩邊受壓：即一方面無法與繼續獨攬市場的電訊盈科公平競爭，另一方面又無法與隨後加入的「第二批」新固網商競爭；第二批新固網商獲得政府厚待，無需像第一批新固網商般作出鋪設網絡及服務承諾。這政策的結果只會削弱像新世界這一類已投下龐大基建投資的固網商的競爭能力，及進一步鞏固電訊盈科在市場上的壟斷地位；此外，政策也有可能進一步減低「第二批」新固網商鋪設網絡設施的意願，不鋪設網絡，便形同自行放棄固網市場上的競爭力。值得一提的是，迄今爲止，「第一批」新固網商中，沒有一家已在業務營運上取得收支平衡。

鑒於以上的情況，新世界謹此籲請政府在固網牌照的發牌數目上繼續設限，直至以下情況出現爲止：(1) 有效的監管機制全面運作；(2) 政府能提出證明，多發牌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若政府選擇讓更多固網商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投入本地固網市場參與競爭，新世界謹此籲請政府參照一九九九年的政策方向及規定，以制定新的發牌制度（也就是當年新世界同意增加鋪設其網絡設施所依據的規定），而非目前諮詢文件所建議的並無任何基本規定的發牌制度，特別是諮詢文件內提及，營運商可以「按照自己的業務發展情況自由進入市場，及決定服務的範圍與規模。」政府尤其是必須對每個申請人，包括目前已持有無線固網及對外通訊服務牌照的機構，視爲獨立的個案處理。政府審批有關申請時，必須評估：(1) 監管機制是否有足夠的能力監管更多的市場競爭者；(2) 新加入的競爭者對已自建設備（例如開鑿道路及共享設備）的公司所造成的影響；(3) 增加多少個新固網商才能滿足用戶的需要；(4) 批出申請對成本（如對環境的影響）與效益（如鋪設新設施或推出新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

政府亦應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新的申請會有秩序地分批批出，有關措施包括 (1) 規定新加入的固網商必須先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才可展開前期工程，確保他們不會因爲有權進行「前期工程」或有權將設施轉作「內部用途」，而得以作爲藉口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提早進軍市場；(2) 規定申請人必須獲得政府批准之後，才可入屋鋪線或進行掘路工程，而每個申請亦必須按個別情況而定。

爲了確保固網商有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應規定未來新加入的固網商必須作適當之鋪設網絡及服務承諾。

最後，我們知悉核數委員會正在按照成本效益的原則全面審核政府開支，其中包括檢討政府為發展及加速電訊市場開放步伐而推行的一切措施（包括電訊管理局監管工作的成效），以及確定有待改善的範圍。該委員會主要檢討政府為加快電訊市場開放步伐而制定的一系列措施以及落實有關計劃的進度及成效，並會評估有關措施和計劃是否足夠及有成效。新世界曾向核數委員會就有關鋪設網絡及提供服務所遇到的種種困難向委員會反映。據我們所知，核數委員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發表有關報告。我們謹此籲請政府在決定全面開放本地固網市場之前，應先參考該報告所作的建議。

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八日